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760063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……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
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主張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3 日晚上 22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 號機車，行經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前上坡轉彎處時，因路面坑洞致摔車。訴願人嗣以其無法工作等理由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府法務局線上請求國家賠償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賠三字第 10730756100 號函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辦理，嗣新工處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32174400 號函移由賠償義務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辦理。訴願人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補充資料，嗣經環保局審認無國家賠償責任，乃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76006334 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，並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環保局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

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